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文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4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文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麻醬乾麵壹包、滷菜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朱文洲擅取他人麻醬乾麵及滷菜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且被告前另有數次竊盜前科經本院判處有罪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07年度簡字第687號、106年度簡字第4118號、104年度易字第847號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參，可認被告仍未能改正其行為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所竊取之本案麻醬乾麵及滷菜價值新臺幣140元，尚屬非鉅，且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動機，無非係因飢寒起盜心，核與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者有別，惟並未賠償告訴人FRANCIS STEPHEN JOHNSON（中文姓名：斯蒂芬）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；兼衡被告以徒手竊取上開物品之犯罪手段、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得、未扣案之麻醬乾麵及
03 滷菜各1包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已遭被告食用完畢等
04 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均供承在卷（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
05 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684868號卷第9頁），且至今仍未
06 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
07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8 徵其價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周怡青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9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3486號

29 被 告 朱文洲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朱文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下午5時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，徒手竊取FRANCIS STEPHEN JOHNSON（中文姓名：斯蒂芬）吊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掛勾上之麻醬乾麵及滷菜各1包（共計價值新臺幣14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，並將之食用殆盡。嗣FRANCIS STEPHEN JOHNSON發現上情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FRANCIS STEPHEN JOHNSON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文洲於警詢時供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FRANCIS STEPHEN JOHNSON於警詢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蒐證照片在卷可佐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李 俊 穎